

#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环办函[2002]1513号

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  
5000t/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

广东省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广东省梅州  
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/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  
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报告》(粤环[2002]162号)收  
悉。经研究,现对《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(5000t/d)新  
型干法熟料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  
“报告书”)提出<sup>①</sup>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。该项目拟在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建设一条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，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。该项目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，经盘式冷却器、窑尾除尘设施及梅州市落后的小水泥生产线，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，粉尘、二氧化硫等排放总量满足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要求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

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，设置窑尾除尘设施、窑头、窑尾、回转窑、煤磨、磨机、物料储存转运等粉尘排放点，

(GB12348-90)I类标准。

4.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,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,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扰民。

5. 中水回用及雨水回收利用计划必须与本项目同步实施,并将此项内容纳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6.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